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862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王一如

被　　告　陳德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27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908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

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9,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9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不慎擦撞靜止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由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范巧妮所有，並由林楨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65,908元（含鈑金、拆裝工資：29,065元、烤漆工資：29,470元、零件費用：107,373元），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扣除零件折舊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影本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之上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

認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擦撞停駛於臺中市○○區○○路00號前道路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65,908元（含鈑金、拆裝工資費用：29,065元、烤漆工資：29,470元、零件費用：107,373元），有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估價單等影本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07,373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

用客車自出廠日108年4月，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27日，已使用4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31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鈑金、拆裝工資費用29,065元、烤漆工資29,470元，故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70,846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9,272元，並未逾上開數額，自應予准許。

㈣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2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9,27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皇清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7,373×0.369=39,6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7,373-39,621=67,752
第2年折舊值	67,752×0.369=25,00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7,752-25,000=42,752
第3年折舊值	42,752×0.369=15,77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2,752-15,775=26,977
第4年折舊值	26,977×0.369=9,95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6,977-9,955=17,022
第5年折舊值	17,022×0.369×(9/12)=4,71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7,022-4,711=12,311